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7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蔡昆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749,6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蔡昆閔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6月1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022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蔡昆閔於民國91年9月1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6月1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291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

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1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2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3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4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5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6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7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,583, 014元	蔡昆閔	自民國115 年6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百分之10.16
002	新臺幣 119,71 8元	蔡昆閔	自民國115 年6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百分之14.99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5 令。